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5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佳美

被　　告　劉文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「自民國97年3月7日起至97年3月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97年3月7日起至97年6月6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